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萱瑜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
傳真：06-2952134
電子信箱：sun09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6130842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大內區部分禁葬圖

主旨：檢送本市各區公所轄內公墓全部或一部禁葬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本市各區公所於公告全部或一部禁葬之公墓，擇適當地點樹立公告牌，俾利民眾周知；另請一併檢視轄內各公墓之告示牌(含前禁葬公告牌)，如有損壞請予以修復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61308420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區公所各公墓全部或一部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、公共衛生、增進公共利益。

二、本市各區公所各公墓全部或一部禁葬之各公墓：

(一)後壁區：第9公墓(烏樹段65地號、66地號)，第12公墓(長短樹段4822地號)全部禁葬。

(二)仁德區：中洲示範公墓(孝甲區1排至6排、孝乙區1排至6排)部分禁葬。

(三)歸仁區：第1公墓(八甲段545-4地號)部分禁葬，第14公墓(大潭段598地號、598-3地號、598-4地號)全部禁葬。

(四)南化區：第4公墓(北寮段828地號)全部禁葬。

(五)鹽水區：第2公墓(水秀段54地號、66地號、701地號、711地號、769地號、771地號、忠義段1101-1地號)，第8公墓(舊營段後寮小段1158地號)，第10公墓(舊營段舊營小段1003地號)，第13公墓(田寮段238地號、238-1地號、飯店段1地號)全部禁葬。

(六)大內區：第3公墓南182線及支線路旁臨近道路25公尺內部分禁葬。

三、上開經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(含公私有土地)範圍內，
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，如違反者依殯葬管
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裁處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